

关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網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受托担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正大”、“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金正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业基金”)、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东富和通”)、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京粮鑫牛”)、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种业基金”)、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江苏谷丰”)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农投公司”)66.67%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Kingenta Investco GmbH(下称“德国金正大”)未实现2018年承诺业绩而需回购并注销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临沂金正大”)所持有的部分金正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金正大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24日，金正大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万连步、崔彬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金正大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7日，金正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

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联股东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在前述股东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5日，金正大针对本次交易事宜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万连步、崔彬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金正大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7日，种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2017年度第16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种业基金以持有的农投公司5.00%股权(预估值约7,260万元)参与金正大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农投公司股权的交易，置换金正大股份价格不超过8.44元/股。农投公司5%股权的转让价格及金正大本次发行价格以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各方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2017年12月22日，江苏谷丰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正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谷丰所持有的农投公司全部股权；同意江苏谷丰与农投公司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授权江苏谷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他经办人员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并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2017年12月25日，农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农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与金正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2月28日，东富和通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作出决

议，同意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东富和通所持农投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同意在相关法律文本经东富和通审核后，与金正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月11日，京粮鑫牛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金正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粮鑫牛所持有的农投公司全部股权；同意京粮鑫牛与农投公司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6月2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核准公司向农业基金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东富和通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京粮鑫牛发行16,598,079股股份、向种业基金发行9,958,847股股份、向江苏谷丰发行6,639,231股股份。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日，农投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日换发的农投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正大持有农投公司100%的股权，农投公司成为金正大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26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受理金正大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金正大的股东名册。金正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32,784,63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32,784,633股)，非公开发行后金正大股份数量为3,290,622,729股。

根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2,784,633股新股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三)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8年1月24日，金正大与其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由临沂金正大对德国金正大2018年、2019年、2020年(下称“补偿期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偿期间

临沂金正大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2. 承诺净利润

德国金正大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即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德国金正大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957.44万欧元、1,110.65万欧元和1,508.19万欧元。

3. 补偿措施

(A)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金正大年报公告前出具德国金正大专项审核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德国金正大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临沂金正大进行补偿的情形，金正大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临沂金正大当期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期补偿金额确定临沂金正大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向临沂金正大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临沂金正大。临沂金正大应在接到金正大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利润差额，即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正大股份并予以注销。

(B)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和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

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C) 补偿义务发生时，临沂金正大应当以其持有的金正大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临沂金正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临沂金正大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正大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金正大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D) 若金正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 减值补偿

(A) 补偿期限届满后，金正大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当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对德国金正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德国金正大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临沂金正大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B) 若金正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批准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8年5月11日，经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7,838,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已于2018年6月23日调整为7.29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685号)(下称“《审核报告》”)，德国金正大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52.67万欧元，业绩承诺实现数较承诺数的差异为-104.77万欧元，实际完成率为89.06%。

德国金正大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由临沂金正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的约定，临沂金正大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德国金正大100%股权对应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957.44 万欧元-852.67 万欧元)÷3,576.28 万欧元×114,342.15 万元=33,497,452.82 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33,497,452.82 元÷7.29 元/股=4,594,986.67 股，最终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数为 4,594,987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时，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196,531,200 股份，其中 1,178,451,200 股已质押，未质押的股份为 18,080,000 股，未质押股份数量大于应补偿的股份数，临沂金正大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程丽

_____刘硕

负责人：_____吴刚

2019年7月22日